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